

2025年  
梅州市技师学院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梅州市技师学院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梅州市技师学院概况

## 一、主要职责

梅州市技师学院创办于1985年，是梅州市政府主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管的技师学院。其主要职责：（一）承担全日制中等职业技术学历教育工作，研究拟定并组织实施学院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二）培育中高级技工、预备技师及其他中等职业技能人才，承担各类职业技能培训、资格鉴定、考核评价等，面向社会开展有关公共实训、竞赛实训、研修交流、就业推广等服务；（三）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部门机构设置

学院设有党政办公室、教务部（教学督导室）、学生管理与保卫部、总务部、职业技能部、财务与资产管理部、招生与就业部（校企合作部）7个党政管理机构；设有电气与汽车工程系、信息技术系、商务贸易系、机械工程系、现代服务管理系和培训中心等6个教学教辅机构。学校现有教职工272人，其中在编人员174人，合同人员98人，退休人员80人。

##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单位本级预算。

##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技师学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5,394.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607.7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4,626.71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6.62
		九、卫生健康支出	111.07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07.65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002.06	本年支出合计	6,002.06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6,002.06	支出总计	6,002.06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技师学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6,002.06	5,394.36	0.00	0.00	0.00	0.00	607.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4,626.71	4,019.01	0.00	0.00	0.00	0.00	607.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3	职业教育	4,626.71	4,019.01	0.00	0.00	0.00	0.00	607.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303	技校教育	4,626.71	4,019.01	0.00	0.00	0.00	0.00	607.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6.62	1,056.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8.74	498.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6.54	266.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3.90	133.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30	98.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548.58	548.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548.58	548.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0.70	0.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0.70	0.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0	8.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0	8.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1.07	111.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1.07	111.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1.07	111.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7.65	207.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7.65	207.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7.65	207.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技师学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002.06	2,782.40	3,219.66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4,626.71	1,956.33	2,670.37	0.00	0.00	0.00	0.00
20503	职业教育	4,626.71	1,956.33	2,670.37	0.00	0.00	0.00	0.00
2050303	技校教育	4,626.71	1,956.33	2,670.37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6.62	507.34	549.2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8.74	498.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6.54	266.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3.90	133.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30	98.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548.58	0.00	548.58	0.00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548.58	0.00	548.58	0.0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0.70	0.00	0.70	0.00	0.00	0.00	0.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0.70	0.00	0.7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0	8.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0	8.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1.07	111.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1.07	111.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1.07	111.0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7.65	207.6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7.65	207.6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7.65	207.6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技师学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5,394.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4,019.01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6.62
		九、卫生健康支出	111.07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07.6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394.36	本年支出合计	5,394.36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5,394.36	支出总计	5,394.36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技师学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394.36	2,782.40	2,611.96
[205]教育支出	4,019.01	1,956.33	2,062.67
[20503]职业教育	4,019.01	1,956.33	2,062.67
[2050303]技校教育	4,019.01	1,956.33	2,062.67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6.62	507.34	549.28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8.74	498.74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6.54	266.54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3.90	133.90	0.00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30	98.30	0.00
[20807]就业补助	548.58	0.00	548.58
[2080799]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548.58	0.00	548.58
[20809]退役安置	0.70	0.00	0.70
[2080904]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0.70	0.00	0.70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0	8.60	0.0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0	8.60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11.07	111.07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1.07	111.07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111.07	111.07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207.65	207.65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207.65	207.65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207.65	207.65	0.00

注：无。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技师学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782.40
[301]工资福利支出	2,682.91
[30101]基本工资	763.48
[30102]津贴补贴	169.66
[30107]绩效工资	1,022.01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6.54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33.90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1.07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60
[30113]住房公积金	207.65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17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7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9.32
[30302]退休费	98.13
[30305]生活补助	1.19

注：无。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技师学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611.96
[301]工资福利支出	1,495.44
[30101]基本工资	520.00
[30102]津贴补贴	280.00
[30107]绩效工资	180.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15.44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32.02
[30201]办公费	17.00
[30202]印刷费	3.00
[30204]手续费	0.02
[30205]水费	55.00
[30206]电费	105.00
[30207]邮电费	6.00
[30209]物业管理费	45.00
[30211]差旅费	18.00
[30213]维修（护）费	26.00
[30214]租赁费	1.00
[30217]公务接待费	4.00
[30218]专用材料费	3.00
[30226]劳务费	85.00
[30227]委托业务费	48.00
[30229]福利费	3.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5.42
[30302]退休费	91.46
[30305]生活补助	0.70
[30308]助学金	76.26
[30309]奖励金	7.00
[310]资本性支出	509.08
[31001]房屋建筑物购建	395.84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0.50
[31006]大型修缮	112.74

注：无。

##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技师学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1.00	11.00	0.00	0.00
“三公”经费	11.00	11.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7.00	7.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	7.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4.00	4.00	0.00	0.00

注：无。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技师学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技师学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技师学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2,782.40	2,782.40	2,782.40	0.00	0.00	0.00
梅州市技师学院	2,782.40	2,782.40	2,782.4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682.91	2,682.91	2,682.91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17	0.17	0.17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9.32	99.32	99.32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技师学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219.66	2,611.96	2,611.96	0.00	0.00	0.00	607.70	
梅州市技师学院	3,219.66	2,611.96	2,611.96	0.00	0.00	0.00	607.70	
中职免学费资金（技工口）	220.46	220.46	220.46	0.00	0.00	0.00	0.00	目标1：发挥公共财政作用，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公正，加快发展现代技工教育，提高技工院校运转水平，从而推动人才强省战略和产业转型升级。目标2：按规定对符合条件对象予以资助，做到应助尽助。确保受补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目标3：全省招生规模总体稳定。
中等职业学院国家助学金（技工口）	0.57	0.57	0.57	0.00	0.00	0.00	0.00	目标1：按规定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技工院校全日制一、二年级家庭经济困难及涉农专业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予以资助，解决该部分学生在校期间部分生活费问题。市财政按标准对市属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学生做到应助尽助。目标2：按时足额发放助学金补助，确保受补助学生及时领取补助资金，顺利完成学业。目标3：全市招生规模总体稳定。
中职国家助学金（技工口）	12.01	12.01	12.01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技工院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时发放国家助学金，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够接受技工教育，顺利完成学业，避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做到应助尽助，从而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公正和谐，确保各级政府能有效履行公共财政职能，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不断调整优化教育结构，助推我市人才强市战略实施和产业转型升级。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中职免学费（技工口）	631.32	631.32	631.32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费，使有意向就读技工院校的学生能够上得起学，接受技工教育并顺利完成学业，从而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公正和谐，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同时，不断调整优化教育结构，助推我市人才强市战略实施和产业转型升级。
技工院校中职国家奖学金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技工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100%得到落实。目标2:使有意向就读技工院校的学生能够上得起学，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求。目标3:激励技工院校学生奋发学习，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目标4:提升技工教育吸引力，弘扬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
退役士兵中职教育补助	0.70	0.70	0.70	0.00	0.00	0.00	0.00	对退役军人进行适应性培训和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并对经济欠发达地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参加中职教育给予补助。
“有板有眼”客家小吃连锁品牌综合产业基地	152.74	152.74	152.74	0.00	0.00	0.00	0.00	规划建设形成涵盖客家特色“有板有眼”供应链产业基地、菜品研发、人才培养等综合产业基地，不仅利于“有板有眼”连锁门店保证基地运营，同时对外输出梅州特色客家小吃及客家菜系相关人才。项目建成后，将充分发挥“粤菜师傅”工程在稳定就业大局、服务产业发展、促进文化传承，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大的人才支撑。以“有板有眼”客家小吃连锁品牌作为连接梅州市与大湾区、全国的桥梁与跳板。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项工程”综合性公共实训项目	395.84	395.84	395.84	0.00	0.00	0.00	0.00	以促进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实现劳动者全面发展和服务经济发展为目标，充分激发小切口带动大变化的放大效应，一体推进三项工程高质量发展，打造具有广东特色、优势独特的重大就业工程、产业工程和民生工程，在助力乡村振兴、推动共同富裕、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中发挥更大作用。打造技能人才输出和继续教育基地，提升职业技能培训水平，预计每年培训5000人。
2024年中职教育国家助学金（中央资金）技师学院	0.84	0.84	0.84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技工院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时发放国家助学金，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够接受技工教育，顺利完成学业，避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做到应助尽助，从而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公正和谐，确保各级政府能有效履行公共财政职能，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不断调整优化教育结构，助推我市人才强市战略实施和产业转型升级
技工院校国家奖学金（技师学院）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技工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目标2:激励技工院校学生奋发学习，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目标3:提升技工教育吸引力，弘扬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
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中央资金）技师学院	39.72	39.72	39.72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技工院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时发放国家助学金，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够接受技工教育，顺利完成学业，避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做到应助尽助，从而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公正和谐，确保各级政府能有效履行公共财政职能，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不断调整优化教育结构，助推我市人才强市战略实施和产业转型升级。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中等职业院校国家助学金（省级资金）	9.39	9.39	9.39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技工院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时发放国家助学金，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够接受技工教育，顺利完成学业，避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做到应助尽助，从而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公正和谐，确保各级政府能有效履行公共财政职能，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不断调整优化教育结构，助推我市人才强市战略实施和产业转型升级。
中职免学费（省级资金）技师学院	1,128.64	1,128.64	1,128.64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费，使有意向就读技工院校的学生能够上得起学，接受技工教育并顺利完成学业，从而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公正和谐，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同时，不断调整优化教育结构，助推我市人才强市战略实施和产业转型升级。
2025年中等职业学院国家助学金（技工口）	13.73	13.73	13.73	0.00	0.00	0.00	0.00	目标1：按规定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技工院校全日制一、二年级家庭经济困难及涉农专业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予以资助，解决该部分学生在校期间部分生活费问题。市财政对市属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00元，做到应助尽助。目标2：按时足额发放助学金补助，确保受补助学生及时领取补助资金，顺利完成学业。目标3：全市招生规模总体稳定。
2025年学费、住宿费收入	607.70	0.00	0.00	0.00	0.00	0.00	607.70	

注：无。

##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6,002.06万元，比上年减少1,307.3万元，下降17.9%，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对应的收入均减少。由于工资福利支出减少，基本支出对应的收入预算减少。学院2025年工程项目减少，项目支出对应的收入预算减少；支出预算6,002.06万元，比上年减少1,307.3万元，下降17.9%，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减少316.19万元；项目支出减少991.12万元，合计支出预算减少1307.3万元。基本支出减少是因为工资福利支出减少所致。项目支出减少主要是因为2025年比2024年减少了工程项目建设所致。2024年，学院运动场改造提升项目300万元，该项目在2024年完工，2025年不再安排预算支出。2024年，综合性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预算支出1843万元，随着工程进度不断推进，2025年该项目的预算支出仅为396万元。南粤家政项目2024年正在进行建设，2024年预算支出177万元，该项目已完工，2025年不再安排预算支出。“有板有眼”客家小吃连锁品牌综合产业基地建设于2024年启动，当年预算支出300万元，随着工程进度的推进，2025年预算支出153万元，减少147万元。2025年减免学费专项资金比2024年新增430万元，自有资金收入对应的支出新增608万元。总体项目支出减少991.12万元。。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1万元，比上年减少34万元，下降75.6%，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

待费均比2024年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万元，比上年减少23万元。）比上年减少23万元，下降76.7%，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两辆公务用车使用年限均已超过15年，预计2024年要进行比较大的维修保养，同时2024年使用公车送老师和学生外出广州等地参加比赛，公车预算费用较高。2025年，学院厉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减少；公务接待费4万元，比上年减少11万元，下降73.3%，主要原因是2024年预计和兄弟院校增加交流合作，接待相关单位的来访交流指导，招待费用预算支出较大。2025年，学院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公务接待，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减少。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1万元，比上年减少34万元，下降75.6%，主要原因是一、我单位两辆公务用车使用年限均已超过15年，2024年初预计当年要进行比较大的维修保

养，同时使用公车送老师和学生外出广州等地参加比赛，与省级技工院校交流次数较多，所以当年公车预算费用较高。2025年，学院厉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减少；二、2024年预计和兄弟院校增加交流合作，接待相关单位的来访交流指导，招待费用预算支出较大。2025年，学院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公务接待，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减少。

####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57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50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3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40万元等。

####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7,316.47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25,225.3平方米，车辆4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7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500万元，主要是综合楼新建项目设备购置等。

####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中职免学费资金（技工口）	220.46	目标1：发挥公共财政作用，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公正，加快发展现代技工教育，提高技工院校运转水平，从而推动人才强省战略和产业转型升级。目标2：按规定对符合条件对象予以资助，做到应助尽助。确保受补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目标3：全省招生规模总体稳定。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中职免学费（省级资金）技师学院	1128.64	通过对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费，使有意向就读技工院校的学生能够上得起学，接受技工教育并顺利完成学业，从而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公正和谐，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同时，不断调整优化教育结构，助推我市人才强市战略实施和产业转型升级。
技工院校中职国家奖学金	3	目标1:技工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100%得到落实。目标2:使有意向就读技工院校的学生能够上得起学，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求。目标3:激励技工院校学生奋发学习，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目标4:提升技工教育吸引力，弘扬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
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中央资金）技师学院	39.72	通过对技工院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时发放国家助学金，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够接受技工教育，顺利完成学业，避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做到应助尽助，从而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公正和谐，确保各级政府能有效履行公共财政职能，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不断调整优化教育结构，助推我市人才强市战略实施和产业转型升级。
中等职业院校国家助学金（省级资金）	9.39	通过对技工院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时发放国家助学金，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够接受技工教育，顺利完成学业，避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做到应助尽助，从而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公正和谐，确保各级政府能有效履行公共财政职能，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不断调整优化教育结构，助推我市人才强市战略实施和产业转型升级。
2025年中等职业学院国家助学金（技工口）	13.73	目标1：按规定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技工院校全日制一、二年级家庭经济困难及涉农专业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予以资助，解决该部分学生在校期间部分生活费问题。市财政对市属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00元，做到应助尽助。目标2:按时足额发放助学金补助，确保受补助学生及时领取补助资金，顺利完成学业。目标3：全市招生规模总体稳定。

注：无。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